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 銅 資 源（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合約」	指	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彼與其僱主所訂立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經不時修訂），不論有關合約是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及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中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任何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僱主」	指	就參與者而言，指根據參與者之合約僱用或委聘參與者之合資格實體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提呈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視乎文義而定，就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如相關）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知會參與者其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繳付之認購價。根據規則，該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購股權計劃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參與者」	指	目前（或於要約日及其後將會）為合資格實體受薪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根據與合資格實體訂立之合約獲聘用或為合資格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面值10%
「規則」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限額所限，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該限額估計為276,879,36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展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展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董事李少峰先生、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候選連任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

退任董事之簡歷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唯一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103,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董事會現時並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終止現在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根據其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函件

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8,439,680股。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就未來財務年度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binomial model)或其他較通用之方法計算及披露購股權之價值。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3頁，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考慮及酌情通過的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展一般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內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384,396,800股股份，及可兌換為103,4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其中65,400,000份購股權、33,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6港元、每股0.86港元及每股2.95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並不計及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為準）期間回購最多138,439,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買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撥用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由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撥付自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750	0.630
八月	0.680	0.580
九月	0.670	0.415
十月	0.660	0.550
十一月	0.800	0.620
十二月	0.730	0.6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710	0.630
二月	0.670	0.600
三月	0.630	0.590
四月	0.600	0.465
五月	0.600	0.480
六月	0.530	0.4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6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回購授權
		長倉	淡倉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後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22.48%	24.9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根據上市規則最低百分比總額25%之規定。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

李少峰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均具有非常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

李先生目前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同時，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以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炳權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和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陳先生現時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現時亦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陳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彼擁有豐富財務經驗並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經驗及見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彼為獨立並推薦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胡光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近二十年之經驗。

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每股0.46港元。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胡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胡先生。

胡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於在任數年內，胡先生證明其具備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胡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及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之方法。

2. 可參與人士

為確定參與者之資格，董事會可向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藉以在規則列明之任何限制及約束下，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後21日內就所獲授之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4. 購股權之條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列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A) 必須在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購股權歸屬及可予以行使前達成之歸屬條件；
及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此等規定將使董事會可彈性制定達致新購股權計劃各個目的之適合條件。除董事會擁有此項一般酌情權外，規則並無明確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適用之表現指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酌情權令董事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維持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因而讓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該酌情權加上董事有權訂定任何其認為合適之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指標或其他限制，令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盡最大努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未有規定所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較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折讓之價格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上賦予董事靈活彈性，令本集團更能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寶貴人才。

5.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6.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 6.1 在第6.2、6.3及6.4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在計算第6.1段之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2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更新」第6.1段之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6.3 在下文第6.4、7及23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向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上述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6.4 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上文第6段及下文第23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倘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參與者在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在與根據該參與者所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合共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超出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予（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8.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下文第10至15段條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歸屬且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見上文第4段）。

9. 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質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10. 終止僱用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規則及本文第10段所列明之若干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或聘用，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持有人可由其終止受聘或聘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於終止受聘或聘用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或因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等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聘用，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自動失效。

11. 於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構成規則及上文第10段所列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內行使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否行使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以及有關行使期限。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十二個月期限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期限屆滿時失效。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享有之權利

倘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逾百分之五十已歸屬或將歸屬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公司或任何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情況後十四日內（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事項。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之購股權：

- (A) 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及
- (B) 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當日。

倘董事會於此六個月期限結束前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表示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將僅會在此期限屆滿時失效。

13. 於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屆時各參與者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擬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附上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匯款，從而悉數行使或行使特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可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

業日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者配發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本公司須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參與者。

14. 重組資本架構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A)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B)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不致提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
- (C)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 (B)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限屆滿；或
- (C) 於法院頒令批准就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另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作出之協議或安排後三個月期限屆滿；或
- (D) 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16. 股份之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將不獲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在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某日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毋須分開處理。

17. 註銷購股權

在不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下文第18段之條文除外），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除非獲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只可選擇以下列方式註銷有關購股權：

- (A) 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等於董事會在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公平市價之款項；或
- (B) 董事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授出與將予註銷之購股權價值相等之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替代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引致超逾上文第6、7段及下文第23段所設定之限額；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安排，以補償其失去購股權之損失。

18.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在本文第18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符合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改而作出之修訂），惟不得損害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所享有之任何權利，而對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且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修訂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規則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修訂僅可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規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不在此限。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任何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規則之授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規則行使。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規則行使其權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一直維持有效及生效，以使任何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於當時或其後仍可根據規則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限度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21.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就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消息於報章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23.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等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以說明授出建議，並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李少峰先生；
 - (b) 陳炳權先生；及
 - (c) 胡光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而有關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

(B) 立即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